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三号楼卫生间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三号楼

业 主：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青墨汇工程设计(贵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业 主（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青墨汇工程设计(贵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三号楼卫生间修缮工程设计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3.2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基本内容

- 4.1 设计范围：室内装修。
- 4.2 设计基本内容：
 - 4.2.1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总体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第五条 设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1 乙方应完成施工图等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5.2 施工期间乙方无需派设计代表驻场，但需配合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5.3 方案设计

5.3.1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乙方20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经甲方审查后7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和调整，并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等）。

5.3.2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4 施工图设计

5.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概算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稿。

5.4.2 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乙方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优化和调整，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4.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报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5 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5.5.1 乙方应提供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5.2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施工现场指导，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5.3 参加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6.1 交付文件的名称、份数及时间详见下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设计说明和成果图册 | 1份 | 方案开始后20 个工作日完成 | 为A3篇幅 |
| 2 | 工程估算 | 1份 | | |
| 3 | 电子文档 | 1份 | | |
| 4 | 效果图 | 3至5张 | | |
| 5 | 全套施工图 | 6套 | 待方案审定后 15个 | |
| 6 | 电子文档 | 1套 | | 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
| 7 | 设计变更图纸 | 6套 | | |
| 8 | 电子文档 | 1套 | | 设计变更图纸 |

6.2 以上6.1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且所有文件均需最终版。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3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用

7.1.1 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 5997元。

7.1.2 设计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计费基数为本工程的预算造价，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并按不下浮计取。

7.1.3 设计费计算

设计费计费额按合同规定：本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166588.30元 计取。

7.1.4 设计费基价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设计费基价(以 166588.30 元为计费额):
166588.30x0.045= 7496.47 元 优惠八折: 7496.47x0.8=5997.17 元。最终设计费金额以第三方审核建安费重新计算为准。

7.1.5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 5997×1.0×1.0=5997 元。

7.2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7.3 支付方式

7.3.1 设计费用支付:当乙方全部完成方案设计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开工前,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协调解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施工的现场指导以及材料、树种等的确认、树木摆放，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10.2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0.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青墨汇工程设计(贵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万盛支行

开户账号：568000014725876

10.5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751422951



姓名 郑金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7号龙江碧桂园华府6座2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2198705270059 (贵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14-2039.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GH4J262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墨汇工程设计（贵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郑金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一巷27号6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1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